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河办〔2019〕4号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水利（农发）局：

近日，水利部就潮河河北滦平段涉河违法建设项目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并通报，我省5位省级河长对水利部的通报件作出重要批示。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在原有“清四乱”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将排查范围拓展至流

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其他河湖由各地参照本文件精神自行组织开展。

二、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具体按照《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河办[2018]37 号）和《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闽河办[2018]58 号）要求排查。

三、排查形式

（一）自查

以县为单元，按属地原则，自下而上分流域开展排查，由乡镇、街道负责全面自查摸排。所有河湖（库）排查情况都必须按流域汇总逐级审核上报。各设区市河长办统一汇总后于 3 月 20 日前将排查结果（按附件填报）报送省河长办。

（二）复查

复查工作由设区市河长办牵头组织，3 月 31 日前复查不少于 30%的县级行政区，或 30%的河湖（库）数量。

（三）抽查

省河长办牵头组织，对 2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和河湖（库）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河长办要以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政治站位，提高对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思想认识和重要程度，结合近年来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结合前期“清四乱”未整治到位问题、结合河长巡河及暗访发现问题，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务实重行的作风、勇于担当的自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做好本次排查工作。

2. 建立工作台账。排查必须拉网式全覆盖，不留死角，“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已排查过的河道，要进一步核实，存在漏报的此次排查须补报，每条河流、每个湖（库）都要有一个问题清单。每个问题都要建档造册，既有相关数据，又有文档、图片。排查工作要做到不瞒报、不错报、不漏报，确保排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坚持边查边改。各地在排查过程中应做到立行立改，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应分类分批对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方案，分类施策、明确责任、严格时限、倒排工期、挂账整改。

4. 强化检查和督导。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将进一步强化本次排查的调度督导，对任务繁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县给予技术支持，对工作进展滞后、问题突出的县加强抽查跟踪。排查工作质量和成果将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

联系人：洪恒昌

电 话：0591-87554576

手 机：13706991186

邮 箱：fjshzzbgs@163.com

附件：1.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2.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2019年3月1日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乱占问题(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其他违法违 规问题 (个)	乱采(个)	拆除 违法 面积 M2	拆除 违法 体积 M3					
		小计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 准围垦河道	种植碍洪作 物	非法占用水 域滩地	小计	乱堆	固体废弃物倾 倒、填埋等	堆放碍洪	小计	岸线长期占 而不利用、多 占少用、滥 占	涉河违法违 规建设项目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1																									
2																									
3												11													

填报人:

审核:

审批:

